

##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岛海工”）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641，发证时间：2015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蓝岛海工需按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